

12. 用分期付款買的汽車，在繳完分期款之前，汽車的所有權是誰的？

案例：

蓉蓉用分期付款買了一部休旅車，但因家裡支出龐大，沒錢繳納分期款，有一天下樓要開車時，發現車子不見了，地面上留了幾個大字：「妳沒有繳分期款，又找不到妳，我們將妳的車子拖回公司，請妳與我們聯絡，國豐汽車公司」，汽車公司是不是可以因蓉蓉未繳納分期款，就將車子拖回？

解析：

依「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」買車子時，買受人只是先占有及使用車子，出賣人保有標的物的所有權，要到付清分期款時，才取得汽車的所有權，且如買受人不依約償還價款，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時，出賣人可以取回汽車，這些契約的內容，都會記載在雙方簽訂的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內，所以，汽車公司因蓉蓉未繳納分期款而取回汽車是法律所允許的。